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白琪芳

電話：7531045

傳真：04-7224735

電子信箱：donnapa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10164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327號函1份(電子檔1個)(01647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＞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自行前往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2/05/02 16:38:30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總務處

收文:111/05/04



1110001298

有附件